

##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6月17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10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董事张志萍女士、张颖女士、张洪涛先生、王晓霞女士、杨浩成先生为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根据《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其中包括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因此，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充分发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激励作用，同时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2年12月22日止，本次锁定期延长前，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2021年6月23日至2022年6月22日，本次锁定期延长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2021年6月23日至2022年12月22日。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延长涉及对象1,411人，涉及

股数49,471,66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9635%，除本次锁定期延长事项外，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具体情况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延长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8日